



◎馮豐隆 /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教授

中國大陸林業

中國大陸林業

中國大陸林業

從 1992年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UNCED)之後，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投入，以滿足在里約熱內盧設下的義務。而在1994年，中國大陸發展了“中國大陸21世紀議程(China's Agenda 21)”——訂定出其國家級環境與發展議題的一個計畫——其包括了國家林業行動計畫(Forestry Action Plan)。此推進了中國大陸的森林發展策略，以建立一個更完整的森林生態系統，以及良好發展的森林工業體系。這項策略的目標是在本世紀末，森林覆蓋區域可達

中國大陸土地的百分之15.5，而林產輸出總額可達人民幣3,040億元(約370億美元)，並且在21世紀的初期，目標達到百分之17以及人民幣一兆元(約1,220億美金)。

現在已獲世人認定的，是在未來，中國大陸必須實現森林改革，以結合大規模的森林栽種及保護計畫，並以發展森林生產力為其目標。這表示必須將開放政策擴大至外面的世界，並快速地瞭解森林活動從粗放變成集約經營系統所需的轉換，以及轉變為更市場化的經濟模式的結果。

壹 今日中國大陸的林業政策特別集中於：

- 一、訂定出大規模的環境議題。在1998年建立了六個新的生態森林計畫(包括長江中下游及黃淮海、三北、沿海、京津地區防護林體系及太行山綠化工程等生態計畫)，其集中於天災的控制上，例如洪水、風暴、乾旱和沙漠的增加，而藉由地區層級上的生態工程來控制。
- 二、迅速地修正森林結構，並增進森林工業的發展。特別針對木材紙漿造紙、木材鑲版生產、樹脂及其他產品(例如食

物、油、水果、及藥材)的生產過程。為觀光及藤竹栽種目的，需發展新的森林產業。

- 三、山區的繼續發展。中國大陸有百分之六十九的土地為山區，其對地區經濟的發展會有所限制。偏遠鄉村地區結構的擴張將包括：藉由改良土壤、防洪及築路來達成林業工業的增進。
- 四、以新經營系統來廣泛改革以促進森林發展。新系統將針對不同的分類(如公有森及生產林)建立更合理的目標，如此可刺激這些森林能更良好地經營，同時也可改變森林經濟的型態。
- 五、為森林保護及森林發展政策，建立支援系統及法律。為提供森林生態利益的補償，中國大陸森林法現正修正中，而

相關措施也正實行中；關於沙漠化控制的法律也正制訂中，其以增進沙漠化地區的生態環境及保續社經發展為目的。

- 六、強化森林及野生動物資源的保護的規則。這包括訂定保護森林免於火災、野生動植物免於威脅的措施。另外也必須控制疾病及昆蟲，例如侵襲白楊樹幹的昆蟲。同時也將建立新的的自然保護區。
- 七、強化科學、科技、及教育。中國大學將實行一項針對森林的新科技計畫。此包括生物科技及科技資訊的發展、物種多樣化的增進、及森林樹種的集約栽植。對於森林從業人員的訓練也必須加強。

貳·造林

在1988年時，中國大陸決定建立一個高產量、快生長的造林計畫，以達到在三十年內覆蓋全國兩千萬公頃面積的目標。第一步是在中國大陸的東部(從大興安嶺到雲南、貴州省)，在本世紀末達到超過670萬公頃的造林，至今已種植了470萬公頃。預計從2000年起，每年提供2,250萬立方公尺的商業用木材，而到2010年時可增加至4,000萬方公尺。

1998年6月熱帶林國際組織通訊(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Tropical Foresters News, ISTF News)引用1997年10月Tiger Paper 24(4):13報導世界森林狀況，造林最多的15個開發中國家(如下表)，可知中國大陸造林面積相當大。

表1：1997年世界森林狀況中造林最多的前15名開發中國家名稱及其造林面積

國家	淨推估面積(10 ³ ha)	國家	淨推估面積(10 ³ ha)
中國大陸	33,800	印度	14,620
印度尼西亞	6,125	巴西	4,900
越南	1,470	南韓	1,400
智利	1,015	阿根廷	547
泰國	529	摩洛哥	321
孟加拉	310	緬甸	276
委內瑞拉	253	古巴	245
菲律賓	203		

造林的種類因地區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東北部的省分中(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造林的主要樹種為落葉松(Larix spp.)、樟子松(Pinus sylvestris var. mongolica)、紅松(Pinus koraiensis)、楊類(Populus spp.)、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在中北部平原地區(山東、河北及河南省)則使用楊類(Populus spp.)、泡桐(Paulownia spp.)、榆樹(Ulmus pumila L.)。南部省分(從福建到雲南、西藏)主要則為杉木(Cunninghamia lanceolata)、馬尾松(Pinus massoniana)、渾地松(Pinus elliottii)、德達松(Pinus taeda)、相思樹(Acacia spp.)、及桉樹類(Eucalyptus spp.)。造林所獲取的木材可供應其國內及海外市場，主要是用來造紙、木材鑲版、及建築使用。

參、森林資源

中國大陸的森林發展需要國內及海外的森林資源。中國大陸從北美、俄羅斯及許多東南亞國家處進口木材；另外，在紐西蘭有一個桉樹造林基地。由於中國大陸的幅員廣大，並為滿足對木材及其他林產品日益增加的國內需求，以及生態環境

改善的需要，中國大陸必須積極地發展其國內森林資源，以配合永續發展的原則。同時，中國大陸也基於互利基礎，附帶地開發外來森林資源，以減輕本地木材供應的壓力。

中國大陸是藤竹類的主要生產者。中國大陸每年生產竹子總額約15億美金，而輸出價值則達4億美元。藤竹類的資產因此對於中國大陸森林發展是重要的一部份。為加速鄉村經濟的發展，特別是窮困地區，現在

計畫在2010年時能改善300萬公頃低產量竹林地，並增加120萬公頃的新生竹林地。藤竹類每年的輸出值可加倍，而且這會變成中國大陸森林資源及資產的一個新的成長點。這項工作乃由在北京最近成立的國際藤竹網路(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Bamboo and Rattan—INBAR)所支援進行。中國大陸將此視為是其政府對於UNCED及全球永續發展的承諾的一項重要因應活動。

●

